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財訴字第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易微

上開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Elaine Amber Hubbell(劉玉蓮)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編號2、3、4-6、17-19所示共新臺幣29,946,990元（即00000000+00000000+410400+329000+410400+658000+44000+158000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3,3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家事法庭法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郭宜潔

附表：被繼承人陳斌鈞生前之贈與財產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投資	廣信鋼品有限公司（投資額400 萬元）	11,944,054元
2	投資	廣才有限公司（投資額110 萬元）	1,437,190元
3	存款	陽信銀行北投分行0000000000000	26,500,000元
4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0 弄00 號後方	持分比例：1/2 410,400 元

(續上頁)

01

5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0 弄00 號後方	持分比例：1/2	329,000元
6	房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○段000 巷000 弄00 號後方	持分比例：1/2	410,400元
7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569.56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107,646 元
8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4762.05 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471,442元
9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10058.53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995,794元
10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94.43 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9,348元
11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882.06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87,323元
1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8426.03 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834,176元
13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16763.21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1,659,557元
14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1692.63 平方公尺持 分比例：3/100	167,570 元
15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42.48 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4,205元
16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地號	面積：667.49平方公尺持分 比例：3/100	66,081元
17	其他	AAL-3571自用小客車		658,000元
18	其他	AXK-2973自用小客車		44,000元
19	其他	5906-VE自用小客貨車		158,000元
上述財產價值合計				46,294,186元